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票5,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实际认购股票5,000,000股，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238号《验资报告》。

2023年5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函[2023]981号《关于同意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2023年5月29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5），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5月18日，公司为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账号：53010078801188666888），并与主办券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明细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b>10,000,000.00</b>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00	
项目	金额	备注
加：利息收入	2,236.11	
减：手续费	0.00	
<b>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10,002,236.11</b>	
<b>补充流动资金总额</b>	<b>0.00</b>	
其中：材料采购	0.00	
<b>募集资金余额</b>	<b>10,002,236.11</b>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